

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0202136 號函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二、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考試前預防錯誤或不適題，考試後分析試題提供改進意見，以供老師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營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，形塑教師之專業。

參、作業流程

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項目。

肆、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次數：各年級每學期各年級以二次為原則，評量日期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命題方式：

(一)命題原則：

1.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2.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、題型之多元性，並兼顧各大題配分及難易度，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命題光碟，試題內容以不違反公平及社會風俗為原則。
3. 題目勿外洩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4.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。

(二)命題範圍：

以該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進度為依據，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。

(三)命題內容：

評量內容應考量學生學習情形，力求各單元內容均衡為宜，試題應

兼顧難、中、易三部分。教師應秉持專業，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
(四)命題格式：

標題列全銜：彰化縣明聖國民小學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 00 領域期中(末)/第一(二)次學習評量試卷

三、審題方式：

(一)國、數試卷由各年段互相進行審題，各領域試卷由科任教師互相進行審題，並加註修改意見。(審題紀錄表如附件)

(二)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題量是否適中、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
(三)審題後將試卷及修改意見轉知命題老師進行試卷內容修正或研議後，交由審題老師確認後送印。

(四)審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四、繳卷時間：

依據教學組規定的時間內，由命題老師將試題紙本繳交給教學組。

五、試卷印製：

各科試卷由教學組統一印製，印好之試卷存放教學組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
六、發卷：

評量當天由教學組將試卷發給各級任老師，紙筆測驗開始時，監考老師取出該節評量領域試卷，其餘未評量試卷仍須妥善保管。

七、收卷：

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，清點無誤後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。

八、閱卷：

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，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
九、成績統計及分析：

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作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、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，並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
2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命題老師可針對命題方向及原則，分享命題心得，彼此交換意見，以提升命題水準。

3. 填寫「成績統計表」，並於評量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組。

十、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，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，依需求於班級中進行；或是提報補救教學方案、資源班，進行補救教學。

伍、迴避原則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學組提出，由教學組視情況另做安排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命題基本能力。
- 二、評量內容符應學生學習內涵。
- 三、提升本校定期紙筆評量試題水準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